富教行字〔2018〕11号

富蕴县教育系统赴内地招聘中小学

教师招聘简章（县聘）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人才强县工作，积极有效的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地区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经富蕴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结合实际，在完成2018年地区下达给我县招聘计划后，我县还紧缺中小学教师133个，现赴内地招聘。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县招聘计划133个(初中36个，小学97个）。

**二、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竞争的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报名、双向选择的招聘机制。

（一）县招聘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原则。

（二）县聘计划主要安排在县以下乡村初中、小学和教学点、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加强数理化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

**三**、**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教师招聘条件**

招聘对象和范围

招聘对象：（1）疆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户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2）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内地户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基本条件。

具体条件如下：

1、思想品德条件。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普通话水平。能否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师招聘考核的主要条件。母语为汉语报考人员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报考“汉语文”学科人员，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母语为非汉语报考人员汉语水平必须达到民族汉考（MHK）等级水平三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3、学历条件。小学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初中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4、教师资格证条件。具备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报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相关证书（毕业证、普通话证书、教育学和心理学成绩单等）。

5、专业条件。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要相同或相近，参照自治区制定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招聘专业参考目录。

6、年龄条件。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7、身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二）下列人员不在此次招聘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受过党纪、行政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劳动教养的人员；

3、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

4、定向到具体行业或单位的应届毕业生；

5、现役军人；

**三、招聘身份性质：**

县聘计划；

**四、招聘优惠政策**

**1、免试录用**

**（1）免笔试**：面向内地招聘不设笔试，经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均合格后。面试内容重点考察学生国家通用语言及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2）免笔试面试：**在自治区下达招聘计划里，凡是县聘教师为内地户籍的已在当地学校工作一年及以上的教师，由任教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考核合格证书或证明，经本人同意的前提下报考当地特岗教师时享受免笔试、面试优惠政策，经考生、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后可直接签订录取合同。

县聘用疆内户籍的教师在三年内应积极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特岗教师岗位考试，并考取富蕴县区域内自治区教师岗位，进入自治区教师编制。

**2、待遇**

工资：县聘教师的工资按学历测算，本科学历财政负担金额6245元，大专学历财政负担金额5933元，中专学历财政负担金额5816元；工资中含个人及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

福利：享受一年一次的福利费，福利费为年工资的1、8%。

各项奖金：每年享受13个月工资，月工资的前三项；单位在综合治理年度考核合格优秀的享受人均1500的综治奖；如果单位是自治区级精神文明的享受人均1500的精神文明奖；每年度有8000元到12000元奖励性绩效；在乡镇及以下学校工作享受每人每月200元基层补助；

**3、安排周转房**

新招聘教师由所在学校教师周转房及其他生活安置，可拎包入住。

**4、报销路费**

经正式录取的内地户籍学生，首次赴富交通费由所在学校一次性报销（仅限于火车硬卧或长途汽车费用）；

**5、报销探亲费**

经正式录取的内地户籍学生，未婚者可享受每年报销探亲路费一次。

**6、取暖费**

每人每年享受1300元取暖费。

**7、班主任费**

担任班主任的每人每月享有班主任费。

1. **招聘程序**

**1、招聘分两批次完成:**

**（**1）前期赴内地招聘；

（2）内地招聘结束后实施疆内招聘。

**2、设置招聘岗位**

根据本县教学实际设置岗位，按照我县基础教育段学校教师需求设置不同学段、学科招聘岗位。

**3、招聘时间**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

**4、招聘省市及人员分组**

富蕴县教育系统招聘工作计划分两个组分别赴内地六个省市进行招聘，招聘小组工作人员由教育局专家组成，计划从部分学校抽调4人，招聘小组每组3人。

第 一 组：（黑龙江、吉林省、辽宁省、甘肃）

联 系 人：冯湘玉、刘冬、王艳萍

联系方式：18097507959 qq群：174211922

第 二 组：（云南、贵州、重庆）

联 系 人：贾明、庄雪林、程雨

联系方式：17799072502 qq群：174211922

**5、招聘方式**

①为简化招聘程序，面向内地招聘不设笔试，经资格审查、面试、体检、政审均合格后。面试内容重点考察学生国家通用语言及教育教学能力水平。

②资格审查：请报名人员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本人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和自行打印的《富蕴县教育系统赴内地引进教师招聘签约登记表》）到招聘省市指定报名处进行审核和登记报名，经审查合格者可参加面试。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多报无效。

③面试：符合报考岗位条件后按学科在面试课题中抽签确定一个面试教学设计课题，在规定时间15分钟内当场书写教案；教案完成，交由相应学段的面试专家进行教案、试讲评分。

**七、体检、政审**

**1、体检组织和标准。**体检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和总成绩排名确定，体检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新教师〔2010〕8号）。体检费按照体检医院的标准执行，由参加体检的考生自行承担。

**2、体检要求。**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统一安排。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经县教育局批准，可在指定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体检不合格者不能聘用，岗位出现的空缺，从本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3、政审。**县教育局和用人单位对体检合格考生按规定进行政审。因政审不合格，岗位出现空缺时，从本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调剂**

调剂工作由县教育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实施。对入闱面试且面试成绩合格，未被报考岗位录取的考生，根据岗位需求，按照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同学段同学科原则，调剂到本地空缺岗位。调剂由考生自愿申请，调剂前必须与招聘教育局签订书面协议。被调剂考生由招聘教育局统一安排体检、政审，体检、政审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由此产生的空缺岗位不再递补。

**九、报到**

拟聘用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报到时需提供本人人事档案（学籍档案）、协议（由报名人员签字按手印并加盖公章）、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学信网学历验证报告单、政审表、体检表。协议必须为纸质版（如电子版、照片等均不接收报到）。

**十、岗前培训**

县域内招聘计划由教育局统一安排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材教法等，培训时间不少于80学时。培训合格后，按各地规定时间报到上岗，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富蕴县教育局

2018年3月13日

--------------------------------------------------------------

抄报：地区教育局、县委常委祝继东 --------------------------------------------------------------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 --------------------------------------------------------------

富蕴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3日--------------------------------------------------------------